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召开。应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2、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任何违规担保事项，无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中未有逾期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三、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四、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六、 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航空工业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七、 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八、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评兑现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1、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责任书，结合股份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评兑现符合《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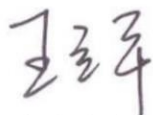
2、薪酬的考核与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立平



王雄元



曹斌



2024年3月14日